


团 体 标 准

T/TAF 077.6-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minimization and necessity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Application software list

2020-11-26 发布

2020-11-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3.1 术语和定义	1
4 软件列表	2
4.1 软件列表信息分类	2
4.2 软件列表收集使用常见业务场景	2
4.3 软件列表收集最小必要原则	2
5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软件列表的最小必要性评估要求	2
5.1 收集阶段	2
5.2 存储阶段	3
5.3 使用阶段	3
5.4 共享、转让阶段	3
5.5 删除阶段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浩伦、汤立波、臧磊、于润东、杨澄宇、盛大江、琮婧、王乐、徐学义。



引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最小必要原则，提出移动应用软件在处理涉及个人信息软件列表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中的最小必要信息规范和评估准则，旨在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收集使用软件列表进行规范，落实最小、必要的原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1 范围

本标准旨在贯彻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最小必要的原则，针对移动APP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删除用户软件列表各环节提出相应的最小必要性符合度评估项，并结合典型场景对APP最小必要处理软件列表进行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者规范对软件列表的处理，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软件列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T/TAF 077.1-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开放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3.1.2

移动应用软件 mobile application software

针对智能终端所开发的应用程序，包括智能终端预置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下载、安装、升级、卸载的应用。

注：本标准中规定的移动应用软件（APP）即为个人信息处理者。

3.1.3

个人信息处理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3.1.4

告知同意 inform consent

应用通过弹窗或产品界面等方式提示通知用户收集使用相关权限或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并获用户做出明确授权的行为。

4 软件列表

软件列表隶属于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举例的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可能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兴趣爱好，具有敏感特性。

4.1 软件列表信息分类

- 软件名称类，包含软件包名、软件名称、安装包 MD5 等；
- 文件路径类，包含 App 路径、数据路径等；
- 软件配置类，包含安装时间、更新时间、文件大小等。

4.2 软件列表收集使用常见业务场景

- a) 功能管理类：以向用户提供“应用分发、升级、备份、删除”等功能为目的，收集使用软件列表信息的场景。
- b) 文件扫描类：以向用户提供“杀毒、文件扫描”等功能为目的，收集使用软件列表信息的场景。
- c) 功能交互类：以向用户提供“调用、唤醒第三方应用”等功能为目的，收集使用软件列表信息的场景。
- d) 统计类：以“统计软件安装数据”为目的，收集使用软件列表信息的场景。

4.3 软件列表收集最小必要原则

软件列表的收集应满足 T/TAF 077.1-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4 中的最小必要原则，即应只收集功能和业务直接关联的或所需的个人信息，结合常见业务场景给出最小必要范围。

- a) 功能管理类：仅限在功能管理业务场景下收集软件列表涉及的“软件名称类，文件路径类、软件配置类”信息。
- b) 文件扫描类：仅限在文件扫描业务场景下收集软件列表涉及的“软件名称类，文件路径类、软件配置类”信息。
- c) 功能交互类：仅限在需调用、唤醒第三方应用时收集软件列表涉及的“软件名称类”信息。
- d) 统计类：仅限在统计功能场景下收集软件列表涉及的“软件名称类、软件配置类”信息。

5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软件列表的最小必要性评估要求

5.1 收集阶段

- a) 在隐私政策中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 b) 收集软件列表的类型及数量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应超出业务场景的实际需要。
- c) 收集软件列表的频次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应超出业务场景的实际需要。

- d) 收集软件列表信息宜在移动智能终端本地进行，除用户确认允许的情况外，不应向远端服务器进行传输。

5.2 存储阶段

- a) 存储软件列表信息的类型及数量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即在存储信息的类型及数量，不应超出业务场景的实际需要。
- b) 存储软件列表信息的时间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即存储信息的时间，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使用阶段


- a) 应确保仅在符合应用业务功能需求的场景下使用软件列表信息，不应超出业务场景范围。
- b) 应仅使用业务功能所需的个人信息，所使用的个人信息不应超出业务场景限定的最少必要范围。

5.4 共享、转让阶段

- a) 因业务功能需要向第三方共享软件列表信息，应在隐私政策中清晰明示共享、转让的目的、方式、范围。
- b) 向第三方共享软件列表信息时，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应超出业务场景限定的最少必要范围。

5.5 删除阶段

- a) APP 应定期检查其所存储的软件列表信息，并删除不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超出软件列表信息的存储期限后，应对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保存在端侧的个人数据，只需对于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个人数据的临时文件，或过程文件指定删除时间，其它个人数据由用户自己管理和控制。
 - c) 个人信息控制者应在隐私政策或其他提示中提供其“删除”的方式、方法。
 - d) 个人信息控制者应在隐私政策中表明其如何满足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答复用户关于删除权的请求，如果必须延长答复用户的时间，应提供合理理由。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T/TAF 077.6-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